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91/08-09(02)號文件

檔 號：CB1/SS/5/08

研究發放頻譜供擴展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 及流動電視服務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2009年2月27日舉行的會議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發放頻譜供擴展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及流動電視服務的附屬法例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對相關課題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

2. 近年，本港流動電話服務持續錄得可觀增長。截至2008年8月，流動通訊服務的市場普及率已超越160%。為配合流動電話用戶與日俱增的通訊量，流動網絡營辦商要求當局發放更多的無線電頻譜，以供擴展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之用。

3. 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隨後於2008年1月發出公眾諮詢文件，徵求業界及有興趣人士對指配可用無線電頻譜作公共流動電話用途的意見。電訊局共收到6份意見書。對於建議發放更多無線電頻譜作該等用途，回應者普遍支持。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於2008年7月4日發出聲明宣布其一系列決定，當中包括提供1800兆赫頻帶內可用的無線電頻譜作公共流動通訊用途。

4. 據電訊局長表示，1800兆赫頻帶內只有4.8兆赫x2的無線電頻譜可供指配，而且部分無線電頻譜已指配作覆蓋郊野公園及偏遠地區之用。現時可用的無線電頻譜，不足以讓新進流動網絡營辦商鋪設一個在網絡容量或覆蓋範圍及服務質素等方面、均可與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競爭的新網絡。所以，電訊局長將把1800兆赫頻帶內可用的無線電頻譜指配予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

流動電視服務

5. 流動電視標誌着多媒體匯流，可在節目的內容和編排上給觀眾更多選擇，這類服務在香港的廣播和電訊業界的發展勢頭漸趨強勁。目前，香港在應用網絡電視技術上更是領先全球，有超過100萬個用戶。本港的有線和衛星電視服務已數碼化，數碼地面電視服務亦於2007年12月正式推出。第三代流動電話技術和流動電話現已能接收以串流方式傳送的多媒體內容(稱為"串流類流動電視")，不過在海外市場，以點對多點廣播技術作流動傳輸(稱為"廣播類流動電視")的技術亦在迅速發展中。部分本地營辦商亦對這些技術進行過技術測試。廣播類流動電視把視聽內容傳送至流動器材，更能善用頻譜，但需要編配額外頻譜。

6. 為利便流動電視服務在本港推出，政府當局在2007年年初就此議題進行了第一輪諮詢。該次諮詢旨在就本港引入和規管商業流動電視服務徵詢公眾和業界的意見，並集中於4項主要規管事宜，即頻譜供應、頻譜編配、頻譜指配及發牌安排。鑒於第一次諮詢期間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本港盡早引入流動電視服務，多家廣播及電訊服務營辦商亦表明有意推出流動電視服務，政府當局擬備了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的推行框架草案，並在2008年年初進行第二次諮詢。第二次諮詢的大多數回應者都接受建議的推行框架。本地廣播及電訊服務營辦商亦表示有興趣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有些更已在電訊局的協助下，測試不同的流動電視技術。政府當局其後公布了推行框架。

附屬法例

7. 為配合政府的市場主導政策及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的指導原則，使用相關頻譜須繳付頻譜使用費，其水平透過拍賣方法釐定，拍賣採用"同時多輪增價"的方法進行。為使當局可透過拍賣方式發放相關頻譜，《電訊條例》(第106章)下3條附屬法例於2009年2月6日刊憲，並於2009年2月1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待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立法程序後，附屬法例將於2009年4月3日生效。電訊局長將於2009年上半年進行相關拍賣。

《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106Y章)

8. 此命令載列下述修訂，以指定 ——
- (a) 1780.1 – 1784.9兆赫及1875.1 – 1879.9兆赫的成對頻帶(下稱"指定頻帶")，作公共流動電話服務用途；及

- (b) 216.160 – 217.696兆赫、217.872 – 219.408兆赫及678 – 686兆赫的數碼頻道(下稱"指定數碼頻道")，作推出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之用。

《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第106AA章)

9. 此規例旨在 ——

- (a) 以第106AA章訂明的公式釐定指定頻帶和指定數碼頻道內的頻譜的使用者每年所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款額：
- (i) 直至2011年9月30日為止，頻譜使用費為指配予持牌人使用的每1千赫(不足1千赫亦作1千赫計算)頻譜145元；及
- (ii) 在頻譜指配期餘下年期內的每一年，頻譜使用費為指配予持牌人使用的每1千赫頻譜1,450元，或有關年度內的網絡營業額的5%，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 (b) 為免產生疑問，規定頻譜使用者除繳付第106AC章所訂明的頻譜使用費外，亦須繳付第106AA章所訂明的頻譜使用費；及
- (c) 訂明不會向只把指定頻帶和指定數碼頻道用於由電訊局長訂明的指定範圍¹的使用者，收取每年頻譜使用費。

《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規例》(第106AC章)

10. 此規例旨在 ——

- (a) 以第106AC章訂明的方法(即"同時多輪增價"方法)，釐定指定頻帶和指定數碼頻道內的頻譜的使用者所須繳付的一筆過預繳頻譜使用費款額；
- (b) 為免產生疑問，規定頻譜使用者除繳付第106AA章所訂明的頻譜使用費外，亦須繳付第106AC章所訂明的頻譜使用費；及
- (c) 訂明不會向只把指定頻帶和指定數碼頻道用於指定範圍的使用者，收取一筆過預繳頻譜使用費。

¹ 根據政府的政策意向，"指定範圍"包括《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所界定的地方，以及分別位於西貢、紅花嶺及沙頭角荔枝窩村的三個非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的特別地點。

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11. 2008年12月8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就指配1800兆赫頻帶內可用無線電頻譜予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作擴展服務用途一事所作的決定。政府當局亦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的拍賣安排及進行有關無線電頻譜拍賣工作所需的法例修訂。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12. 為鼓勵流動網絡營辦商改善其流動電話服務在郊區的覆蓋情況，政府決定若流動網絡營辦商使用無線電頻譜為郊野公園及指定偏遠地區提供服務，可獲豁免繳付相關頻譜使用費，委員對此決定表示支持。儘管如此，他們仍關注目前流動電話服務在郊野公園的覆蓋情況。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最近沿熱門遠足徑進行的流動電話網絡覆蓋調查，約96%的熱門遠足徑／行山徑已在覆蓋範圍內。由於本港的多山地貌，在郊野公園提供100%的覆蓋並不可行，但電訊局會繼續鼓勵和促使流動網絡營辦商建立更多的基站來改善這種狀況。

13. 委員關注到，電訊局有否密切聯絡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和機構，宣傳郊野公園流動電話覆蓋範圍的詳情，供市民參閱。據政府當局表示，有關郊野公園流動電話覆蓋範圍的資料，連同大約80幅數碼地圖，已上載到電訊局網站，供市民參考。當局推出了公眾教育計劃，以電視宣傳片／電台宣傳聲帶、海報及視訊片段的形式，提高公眾對郊野公園地區流動電話通訊覆蓋範圍的瞭解，並鼓勵他們在遠足和郊遊之前先作好計劃。電訊局與漁護署有緊密的合作和聯絡。遊客和遠足團體可在漁護署各郊野公園管理站，索取有關郊野公園流動電話覆蓋範圍的宣傳單張。

14. 政府當局隨後於2009年1月12日向委員簡介流動電視服務發展的推行框架。委員普遍支持該推行框架。對於政府建議透過拍賣來指配頻帶III(174 – 230兆赫)和特高頻頻帶(470 – 806兆赫)內的數碼頻道，並且徵收頻譜使用費，部分委員關注到，小型機構和新進營辦商不會有財力支付高昂的牌照費。他們認為透過拍賣指配頻譜對大財團有利，卻會阻礙財力有限的團體進入市場。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短期內會把附屬法例修正案刊憲及提交立法會省覽，以便發放頻譜供推出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之用。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為2008年12月8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1208cb1-326-3-c.pdf>

政府當局為2009年1月12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112-ctbcr9191408pt4-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2月26日